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规划〔2018〕43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远程医疗 信息体系建设整合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直各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河南省远程医疗信息体系建设整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 建设整合方案

一、背景

我省远程医疗建设起步较早、发展较快，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近年来，我省把建立网络信息平台作为发展远程医疗的重要载体，积极探索多种建设形式，覆盖范围越来越广，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了基层医院服务能力，降低了基层群众看病成本，缓解了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等问题。但在建设运行中，也产生了重复建设、联通不畅、资源利用不足等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迫切需要整合现有远程医疗资源，构建统一体系，实现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患者、医院、管理机构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基础及应用服务。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升远程医疗服务”的工作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分级诊疗为核心，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以互联互通、资源整合为重点，有序推进全省远程医疗建

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有序。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远程医疗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突出公益性，服务性，实现病人在各级医疗机构间的有序流动。

标准先行，规范统一。在国家和我省相关信息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远程医疗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促进有机对接、有效共享。

互联互通，资源整合。整合现有的、分散的远程医疗资源，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远程医疗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属地建设和管理责任，在统筹规划一个体系，两个层级的基础上，强化各级政府对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设、互联互通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职责。

（三）总体目标

整合现有的远程医疗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医疗技术，统筹规划，力争到年底，汇集利用全省医疗服务资源，实现分层级、跨地域、公平有序的远程医疗服务，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助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

——构建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和网络，开发基于平台的省 - 市 - 县，县 - 乡 - 村两个层级的远程医疗服务应用系统，实现覆盖全省、跨越省区的远程医疗综合应用。

——创新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医疗技术，创新发展思路，采用“多点对多点，平台对平台”的建设模式，实现远程医疗服务业务的互联互通、自由组合、协同共享。

三、架构体系

(一) 总体框架

在体系架构上，形成以国际、国家级医院等省外优质医疗资源、省级医院、市级医院、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单位，自上而下的医疗服务与技术帮带体系；

从服务模式上，采用“多点对多点，平台对平台”的建设模式，打破传统的“一对一”、“一对多”的格局，实现分级分类、公平有序的远程医疗服务，助推远程诊疗病人的有序流动。

在服务内容上，实施并不断扩充各类医学会诊、技术指导和教育培训等系列服务项目。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解决居民外出看病难问题。

从服务规模上，以逐步推进的方式，形成覆盖全省公立医院的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在纳入相应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体系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进入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

(二) 功能定位

整合全省的远程医疗资源，建立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按

照“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多方参与”的原则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布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远程医疗信息管理平台，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不同的功能定位，在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中应承担相应的职责。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标准管理系统、服务注册管理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资质认定标准；制定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保障措施；建立涵盖远程医疗运营、服务质量、统计分析等内容的监督管理机制。

——远程医疗信息管理平台。负责远程医疗信息平台的维护、管理和更新；策划、宣传远程会诊以及培训、交流等业务；协调、组织、安排会诊专家；管理、运营远程医疗各项业务；督导、评估会员医院，进行会诊情况的分析和统计；探索、优化远程医疗服务模式；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省级医疗机构。负责向全省市、县级医疗机构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病症、专科医疗的远程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远程医学培训、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的远程支持。

——市级医疗机构。负责向区域内县级医疗机构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承担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远程支持和区域内院前急救的远程支持。

——县级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县域内的医疗卫生龙头作用，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向上级医疗机构发起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的远程会诊，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进行远程医学培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中主要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并通过远程网络，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提供慢病管理、康复、家庭护理等服务。

——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接入全省远程医疗网络，并纳入相应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后可以为本医疗机构诊疗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 建立远程医疗信息平台

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整合形成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实现省 - 市 - 县和县 - 乡 - 村两个层级的远程医疗服务应用系统，面向二、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统一网络、统一管理下，开展跨区域的远程医疗服务。

本着“先市级后省级，先区域内后区域外”的优先次序，公平有序调度与疾病相匹配的医疗资源，为供需双方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二) 整合全省远程医疗专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和现有全民健康网络，打造满足我省远程医疗服务应用与管理需求的医疗网络环境。整合各级

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网络资源，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省远程医疗专网。基于高效、安全、稳定的专用网络支撑视频、影像、电子病历等远程医疗业务数据传输。预留可扩展的网络资源，供中后期有远程医疗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入使用。

（三）建设县域内远程医疗服务应用系统

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本县（市）域范围内，基于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也可依托县（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建设面向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应用系统，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预约、远程双向转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医学教育等服务功能。鼓励各县（市）利用本系统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双向转诊服务。

各县（市）要以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尽快交付使用，加大有效应用。同时，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完善和应用，逐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真正实现健康档案记录一生、服务一生、管理一生的功能。

（四）整合现有远程医疗资源

一是统一标准。在国家信息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补充完善远程医疗系统标准规范。二是整合对接。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远程医疗信息平台的对接，对于已建成的远程医疗系统，通过软硬件升级、接口改造等方式，按照准入

标准整合接入统一系统，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体系的优化。三是融合共享。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区域平台，实现远程医疗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居民健康档案系统的有机融通、深度融合，确保相关卫生计生业务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

（五）开展远程医疗示范应用

选择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市开展远程医疗示范应用，探索远程医疗服务应用的最佳运行模式，了解远程医疗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和障碍，对证明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完善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攻克远程医疗整合中的共性问题，全面推进我省远程医疗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将发展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作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重要手段积极推进。将远程医疗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营造适宜的政策环境。

（二）组织领导

各地要统一思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属地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远程医疗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制定实施计划。在管理、技术、人员岗位和

操作实施等方面要统一安排，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督导，及时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积极主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我省远程医疗建设顺利推进。

（三）确保安全

在开展远程医疗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卫生计生委制订发布的各类信息化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地远程医疗服务的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完善涉及居民隐私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协调发展。

